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恒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圣莹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海桑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依法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	不适用

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0 次
（1）培训次数	不适用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	不适用

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兴业证券提示上市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受新能源行业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影响,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919.95 万元,同比下滑 29.1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965.26 万元,同比下滑 11.50%。	兴业证券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了解了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及亏损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并提示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出具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圣莹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